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认真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能够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对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上半年公司进行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各子公司就申请综合授信与融资事项相互间提供担保，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的担保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事项有利于通过与多家银行合作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华 李胜兰 饶品贵

2023年8月21日